

表.1-4.1 古蹟公告表

<p>一、公告 種類 位置或地址</p>	<p>邱先甲墓園 市定古蹟 台中市北屯區民政里北坑巷旁</p>
<p>二、古蹟及其所指 定著土地之範圍</p>	<p>地號：北屯區大貴段 188 地號全部 土地面積：1196.25m</p>
<p>三、指定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</p>	<p>指定理由： 一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 二、具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 三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。 四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 五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</p> <p>說明： 邱先甲，清咸豐七年（1857）五月生，日治大正六年（1917）卒，為台灣民主國副總統兼義勇統領丘逢甲之長兄。在清領時期以「邱成記」為墾號，開發台中附近竹仔坑、廂子坑一帶土地。1895 年 5 月率民主國義勇駐守南崁抗日不成後，一度內渡原籍，年餘再還台，拓墾於大坑地區，為該地區最大墾戶。</p> <p>邱先甲墓園修築大正六年（1917），墓園遵天圓地方之傳統格局，宏壯樸質。本墓園主與台灣史相關，具備傳統墓製之特色，其規模與當時地方仕紳神岡呂闊，僅次於台灣中部三地墓園（即霧峰林家祖墳、太平吳鸞旂墓園與竹山林月汀墓園）。巧工泥塑及石雕細膩，手法多樣，題材豐富，工藝水準極高，具有相當高之文化資產價值。</p> <p>依據：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</p>
<p>四、指定日期及文 號</p>	<p>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 0960147621 號</p>